南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通医保发〔2021〕53号

关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备案的通知

各相关保险公司，职工医保参保人员：

根据《关于统一全市商业保险机构承办个人医疗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通医保发〔2020〕52号）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申请，增加其商业医疗保险“崇川康民保”为个人医疗账户可以购买的备案产品，经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现予公布，具体产品内容见附件。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要加强与有投保意愿参保职工的沟通交流，规范保险产品销售行为，建立合规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关系，按保险合同及时做好投保、理赔等服务。

附件：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崇川康民保”备案产品（摘要）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崇川康民保”

备案产品（摘要）

| 定点保险机构 | 备案产品 | 投保条件 | 保费标准 | 保障期限 | 保险责任摘要（以具体保险条款为准） | 单位地址及咨询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 崇川康民保 | 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且需参保当年度“医保南通保”后才能投保本产品。 | 99元/人 | 一年 | 1. 住院自付费用年保额100万，次免赔0.8万（与南通保共用次免赔，下同），赔付比例70%。住院自费费用年保额100万，次免赔0.8万，赔付比例50%。意外住院津贴100元/天，单次限7天、累计限180天。2. 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住院费用保额100万，年免赔额1万，赔付比例80%。3. 健康服务。 | 地址：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28号16F咨询电话：85018025 |  |

注：以上备案产品具体费率、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具体见保险公司制定的保险条款。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